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70.11—2017
代替 GB/T 5170.11—2008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腐蚀气体试验设备

Inspection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s—
Part 11:Corrosive gas testing equipments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项目	1
5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	2
6 检验负载	2
7 检验条件	2
8 检验方法	3
9 检验结果	8
10 检验周期.....	9

前　　言

GB/T 5170 包含以下部分：

- GB/T 5170.1—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 GB/T 5170.2—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温度试验设备；
- GB/T 5170.5—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5部分：湿热试验设备；
- GB/T 5170.8—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8部分：盐雾试验设备；
- GB/T 5170.9—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9部分：太阳辐射试验设备；
- GB/T 5170.10—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0部分：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
- GB/T 5170.11—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1部分：腐蚀气体试验设备；
- GB/T 5170.13—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正弦)试验用机械振动台；
- GB/T 5170.14—200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验方法 振动(正弦)试验用电动振动台；
- GB/T 5170.15—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正弦)试验用液压振动台；
- GB/T 5170.16—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稳态加速度试验用离心机；
- GB/T 5170.17—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低温/低气压/湿热综合顺序试验设备；
- GB/T 5170.18—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设备；
- GB/T 5170.19—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振动(正弦)综合试验设备；
- GB/T 5170.20—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水试验设备；
- GB/T 5170.2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验方法 振动(随机)试验用液压振动台。

本部分是 GB/T 5170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5170.1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腐蚀气体试验设备》。

与 GB/T 5170.11—2008 相比，技术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化：

- 范围由原来的“本部分适用于电工电子产品腐蚀气体试验所用的试验设备的首次检验/验收检验和周期检验”修改为“本部分适用于对 GB/T 2423.19 和 GB/T 2423.20 所用设备的检验”（见第 1 章）；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 GB/T 6999—1986、GB/T 16839.1、IEC 60751，增加了 GB/T 2423.19、GB/T 2423.20 和 GB 12348—2008（见第 2 章）；
- 检验项目修改为以列表形式给出（见第 4 章）；
-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中，温度测量系统由原来的“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不大于被检温度允许偏差的三分之一”，修改为“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0.2 ℃”；湿度测量系统由原来的“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不大于被检湿度允许偏差的三分之一”，修改为“最大

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2%”；腐蚀气体浓度测量仪由原来的“采用准确度优于±5%的腐蚀气体浓度测量仪器。化学分析方法也可以采用”修改为“采用腐蚀气体浓度测量仪器或化学分析方法，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5%”；照度测量仪器由原来的“采用准确度不低于±8%的照度测量仪器”修改为“采用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8%的照度测量仪器”；带A计权网络的声级计由原来的“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不大于1 dB”修改为“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1 dB”(见表2)；

——重新整理了检验方法的结构层次(见第8章)；

——检验报告增加了应至少包含的信息(见9.3)；

——删除了附录A“检验项目的选择”。

本部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谢凯锋、王俊、张忠中、吕国义、倪云南、许雪冬、蔡锦文、李颖、何萌。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5170.11—1985、GB/T 5170.11—1996、GB/T 5170.11—2008；

——GB 5170.12—1985。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腐蚀气体试验设备

1 范围

GB/T 5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腐蚀气体试验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检验项目、检验用仪器及要求、检验负载、检验条件、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检验周期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对 GB/T 2423.19 和 GB/T 2423.20 所用设备的检验。

本部分也适用于类似设备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23.19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c：接触点和连接件的二氧化硫试验

GB/T 2423.20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d：接触点和连接件的硫化氢试验

GB/T 5170.1—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170.1—20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检验项目

本部分的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1	温度偏差
2	相对湿度偏差
3	温度波动度
4	相对湿度波动度
5	温度均匀度
6	相对湿度均匀度
7	温度指示误差
8	相对湿度指示误差
9	腐蚀气体浓度偏差

表 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10	风速
11	照度
12	噪声

注：检验项目可按 GB/T 2423.19、GB/T 2423.20 或有关标准、合同的具体要求选择。

5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见表 2。

表 2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用途
1	温度测量系统	温度测量系统由铂电阻、热电偶等温度传感器与数据采集器组成,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0.2 ℃;温度测量系统在空气中的响应时间一般小于40 s	温度测量
2	相对湿度测量系统	湿度测量系统由干湿球温度计(铂电阻、热电偶等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等与数据采集器组成,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2%	相对湿度测量
3	腐蚀气体浓度测量仪	采用腐蚀气体浓度测量仪器或化学分析方法,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5%	腐蚀气体浓度测量
4	风速计	风速计的感应量不大于0.05 m/s	风速测量
5	照度计	采用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8%的照度测量仪器	照度测量
6	声级计	带A计权的声级计,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1 dB	噪声测量

6 检验负载

设备检验一般在空载条件下进行,如在负载条件下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中说明。设备的检验负载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负载的总质量在每立方米工作空间容积内放置不超过80 kg;
- b) 负载的总体积不大于工作空间容积的五分之一;
- c) 在垂直于主导风向的任意截面上,负载面积之和应不大于该处工作空间截面积的三分之一,负载放置时不可阻塞气流的流动。

检验负载的具体选择也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有关标准的规定。

7 检验条件

7.1 气候条件

温度:15 ℃~35 ℃;
相对湿度:不大于85%;

气压: 80 kPa~106 kPa。

注: 对大型设备或基于某种原因, 设备不能在上述条件下进行检验时, 应把实际气候条件记录在检验报告中。当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控制环境条件时, 应在该标准中另行规定。

7.2 电源条件

符合设备使用的电源要求。

7.3 用水条件

符合设备使用的用水要求。

7.4 其他条件

设备周围无强烈冲击、振动及电磁场存在, 应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冷热源影响。

8 检验方法

8.1 温度偏差、相对湿度偏差检验

8.1.1 测量点数量及位置

温度偏差、相对湿度偏差测量点布置如下:

- a) 将设备空间定出上、中、下三个水平层面(简称上层、中层、下层), 中层通过工作空间几何中心点, 将一定数量的温度、湿度传感器布放在其中规定的位置上, 传感器不应受冷热源的直接辐射;
- b) 测量点分别位于上、中、下三层, 位置如图 1 所示;
- c) 温度测量点用 A、B、C、D、O、K、L、M、N 表示;
- d) 相对湿度测量点用 D_h、O_h、L_h 表示;
- e) 测量点 O_h、O 位于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
- f) 测量点 A、B、C、D(D_h)、K、L(L_h)、M、N 与靠近的设备内壁的距离为各自边长的 1/10(遇有风道时, 是指与送风口和回风口的距离), 但最大距离不大于 500 mm, 最小距离不小于 50 mm, 如果设备带有样品架或样品车时, 下层测量点可布放在样品架或样品车上方 10 mm 处;
- g) 当设备容积小于 0.05 m³ 或大于 2 m³ 时, 可适当减少或增加测量点, 并在报告中注明;
- h) 根据试验和检验的需要, 可在设备工作空间增加对疑点的测量, 并在报告中注明;
- i) 对于其他形状的设备, 测量点数量和位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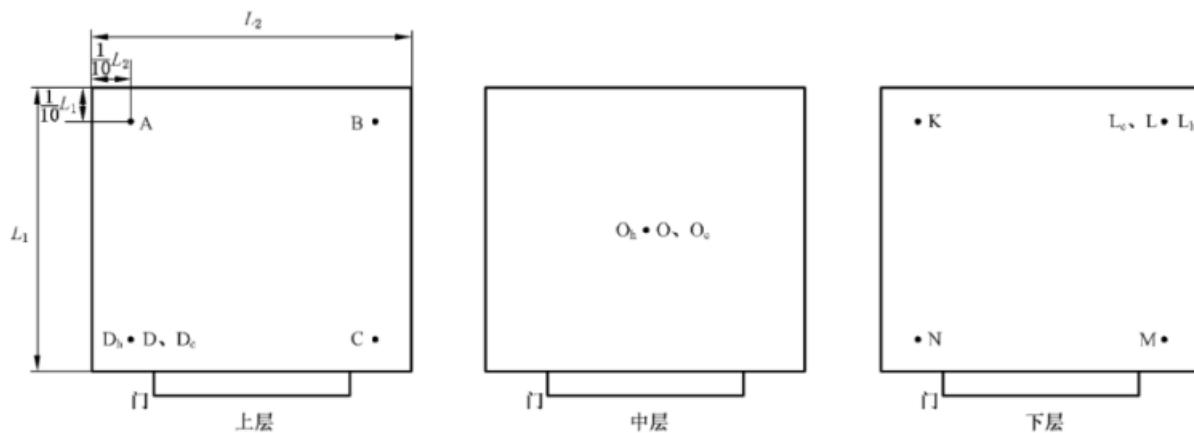


图 1 测量点布放位置示意图

8.7 相对湿度指示误差检验

取 8.1.3 中 b)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 按式(12)、式(13)、式(14)计算相对湿度指示误差:

$$H_0 = \frac{1}{m \times n} \sum_{i=1}^n \sum_{j=1}^m H_{ij}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

式中：

H_0 ——设备工作空间全部测量点的相对湿度测量平均值, %;

m ——设备工作空间的测量点数；

n —— 测量次数；

H_{ij} ——设备工作空间第 j 点第 i 次的相对湿度测量值, %;

H_D ——设备指示相对湿度的平均值, %;

H_{Di} ——设备第 i 次指示相对湿度值, %;

ΔH_D ——设备相对湿度指示误差, %。

8.8 腐蚀气体浓度偏差检验

8.8.1 测量点数量及位置

腐蚀气体浓度偏差测量点布置如下：

- a) 腐蚀气体浓度测量点用 D_c 、 O_c 、 L_c 表示, 见图 1;
 - b) 当设备容积小于 0.05 m^3 或大于 2 m^3 时, 可适当减少或增加测量点, 并在报告中注明;
 - c) 根据试验和检验的需要, 可在设备工作空间增加对疑点的测量, 并在报告中注明;
 - d) 对于其他形状的设备, 测量点数量和位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8.8.2 检验腐蚀气体浓度值的选择

检验腐蚀气体浓度值选择如下：

- a) 用于 GB/T 2423.19 试验时,二氧化硫标称浓度值: 25×10^{-6} (体积比);
 - b) 用于 GB/T 2423.20 试验时,硫化氢标称浓度值: 12.5×10^{-6} (体积比);
 - c) 也可按用户要求选择其他检验的浓度值。

8.8.3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

腐蚀气体浓度偏差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

- a) 按规定位置布放腐蚀气体取样管口；
 - b) 在设备温度和相对湿度达到设定值后，通入腐蚀气体（二氧化硫或硫化氢）并达到检验浓度值，稳定 30 min，而后在 1 h 内每隔 10 min 测量一次腐蚀气体浓度值，共测 7 次；
 - c) 测量数据按测量系统的修正值进行修正；
 - d) 对 b)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按式(15)、式(16)计算腐蚀气体浓度偏差：

式中：

Δc_{\max} ——腐蚀气体浓度上偏差值, $\times 10^{-6}$ (体积比);

c_{\max} ——各测量点在 7 次测量中实测最高腐蚀气体浓度值, $\times 10^{-6}$ (体积比);

c_S ——设定腐蚀气体浓度, $\times 10^{-6}$ (体积比);
 Δc_{\min} ——腐蚀气体浓度下偏差值, $\times 10^{-6}$ (体积比);
 c_{\min} ——各测量点在 7 次测量中实测最低腐蚀气体浓度值, $\times 10^{-6}$ (体积比)。

8.9 风速检验

8.9.1 测量点数量及位置

风速测量点数量及位置与温度测量点数量及位置完全相同。

8.9.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

风速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

- a) 设备风速测量在空载和室温条件下进行；
 - b) 将细棉纱线或其他轻飘物体悬挂在各个测量点上，关闭设备的门并开启设备的风机，找出各个测量点的主导风向；
 - c) 将风速计的探头分别置于各测量点的主导风向上，关闭设备的门并开启设备的风机，测量各测量点主导风向上的最大风速；
 - d) 测量数据按风速计的修正值进行修正；
 - e) 按式(17)计算风速：

式中：

v ——设备工作空间内的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v_i —各测量点的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m —测量点数。

8.10 照度检验

测量工作空间内照度的最大值及最小值,即为设备工作空间的照度范围。

8.11 噪声检验

8.11.1 测量环境

噪声测量环境满足条件如下：

- a) 测量场地的地面(反射面)不能由于振动而辐射显著的声能;
 - b) 为避免测量时操作者身体的反射影响,操作者距离传声器应至少大于 0.5 m;
 - c) 户外测量时,风速应小于 6 m/s(相当于四级风),并应使用风罩。

8.11.2 测量点位置

噪声测量点位于距离设备正面中轴线 1 m 远(与设备正面垂直)、距离地面高度为设备高度 1/2 处,但距离地面最大高度不大于 1.5 m,最小高度不小于 1 m。

8.11.3 噪声的测量

噪声测量如下：

- a) 设备开机前,在测量点上测量背景噪声的 A 计权声压级;
 - b) 在设备空载且辐射噪声最大的工作条件下正常稳定运行后,在测量点上测量设备噪声的 A 计

- 权声压级；
c) 记录测量的数值。

8.11.4 测量结果修正

噪声测量结果修正如下：

- a)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大于 10 dB(A)时,设备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即为其测量结果；
- b)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在 3 dB(A)~10 dB(A)之间时,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取整后,按表 3(GB 12348—2008 中的表 4)进行修正后即为设备噪声的测量结果；
- c)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小于 3 dB(A)时,应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重新测量；
- d) 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如果仍然无法达到不小于 3 dB(A)时,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3 测量结果修正值

设备噪声与背景噪声的差值 dB(A)	测量结果修正值 dB(A)
3	-3
4~5	-2
6~10	-1

9 检验结果

9.1 检验结果符合 GB/T 2423.19 和 GB/T 2423.20 或有关标准、合同的要求,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9.2 当设备的个别测量点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技术指标的要求时,允许适当缩小设备的工作空间,在缩小后的工作空间内,应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检验结果为合格,但应注明缩小后工作空间的范围。

9.3 检验结果应在检验报告中反映,检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标题“检验报告”;
- b)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 c) 进行检验的地点(如果与实验室的地址不同);
- d) 检验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如编号),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
- e)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f) 被检对象的描述和明确标识;
- g) 进行检验的日期,如果与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关时,应说明被检对象的接收日期;
- h) 检验所依据的标准的标识,包括名称及代号;
- i) 本次检验所用测量标准的溯源性及有效性说明;
- j) 检验环境的描述;
- k) 对标准偏离的说明;
- l) 检验人员、核验人员的签名,签发人员的签名、职务或等效标识;

- m) 明确的结论；
- n) 检验单位公章；
- o) 检验结果仅对被检对象有效的声明；
- p)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的声明。

10 检验周期

- 10.1 正常使用的设备，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 10.2 对设备的主要部件（指对设备性能有直接影响的部件）维修或更换后，应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10.3 设备在安装调试之后或启封重新使用之前均应进行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腐蚀气体试验设备

GB/T 5170.11—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 · 1-5924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5170.11-2017